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01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楊尚樺

被　　告　養鑫殿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曲欽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伍仟捌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據第32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養鑫殿餐飲有限公司（下稱養鑫殿公司）邀同被告曲欽善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7月15日起至113年7月15日止，自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2年，再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公司）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955％；嗣後隨中華郵政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（現為2.55％）。另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養鑫殿公司於112年7月15日未依約攤還上開2筆本金，依借據第10條第1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自112年7月16日加付違約金，尚欠如訴之聲明第1、2項所示之債權未獲清償。而被告曲欽善既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就前開借款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(二)被告養鑫殿公司另於110年12月28日邀同被告曲欽善，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0年12月29

日起至113年12月29日止，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融通利率加1.4%浮動計息；自110年7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.16%機動計息（逾期當時之公告指標利率1.59%加1.16%為2.75%），借款還本付息方式為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另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養鑫殿公司於112年7月29日未依約攤還本金，依借據第10條第1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自112年7月30日加付違約金，尚欠如訴之聲明第3項所示之債權未獲清償。而被告曲欽善既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就前開借款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㈢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指標利率變動表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5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雖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或作何聲明陳述，但依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